上黄镇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

为落实溧阳市垃圾分类工作总体部署要求，加强上黄镇餐厨垃圾规范化、无害化处理，现就上黄镇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项目项目，承包给乙方经营，相关事宜通过协商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期限

合同为期两年，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合同内容

1、 乙方负责为上黄集镇区域范围内的食品加工企业、餐饮服务单位、食堂共计 37 处（具体数据见附件）所产生的餐厨垃圾，全面进行收集运输至金峰水泥厂欣峰厂区进行处理。

2、每天全面收集清运一次。

3、在一个合同周期内如有增加产生需处理餐厨垃圾的单位，增加数量 10 家以内，乙方无条件进行收运处理。增加数量超过 10 家的，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三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费用为￥263000/年 。（大写：人民币 贰拾陆万叁仟元整/年 ）

2、费用每半年一结算，每年度7月份和次年1月份付款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半年度费用。

四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1、负责制定各项管理制度，并对乙方规范作业进行日常监管，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标准和要求进行督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，以便于改进工作质量。

2、负责对将其他生活垃圾如塑料、筷子、瓶子、破损餐具、铁器等混入餐厨垃圾类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，对态度恶劣，不服从管理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五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，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和考核，对于存在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如整改不到位，甲方有权给予乙方每次500元扣款并做好台帐，如出现10次类似情况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，乙方负责组成专业服务队伍。

3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，提高作业安全意识，加强员工安全作业培训，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4、确保在任何情况下（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），乙方均能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任务，每天全面收运处理一次。

5、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，办理各类保险，

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，独立处理出现各类纠纷。

6、建立工作日志，完成各类台帐资料，每月定时向甲方提供。

7、合法经营、照章纳税、自负盈亏。

8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1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（1）、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。

（2）、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。

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对方时自动解除。

4、协议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5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时期内解决，如在一定时期内未解决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

6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合同，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

失。

7、合同期满，甲方决定不再承包给乙方进行该项目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，乙方如决定不再继续执行该项目，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协商未果，提交溧阳市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合同效力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5. 12. 31

签订时间：2025. 12. 31